

# 中華民國 106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總說明

預算之編製，本府以嚴密謹慎的態度辦理，經依「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行政院頒「一百零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暨行政院主計總處頒「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規定，以本縣有限財力審度施政重點按計畫之輕重緩急、優先次序，配合實際需求，歷經 4 個月之籌劃、審查、彙總，經預算會議審慎研討，本零基預算之精神、節約原則，在穩定中求發展，發展中達成目標，克服萬難，始彙編完成。

106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 283 億 3,800 萬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歲出 277 億 9,000 萬元，計增加 5 億 4,800 萬元，約成長 1.97%；歲入 287 億 2,900 萬元（含爭取中央補助收入 30 億 1,142 萬 9,000 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歲入 281 億 7,500 萬元，計增加 5 億 5,400 萬元，約成長 1.97%，歲入歲出餘數 3 億 9,100 萬元，另本期債務還本 124 億 4,327 萬 8,000 元，擬向金融機構借貸 120 億 5,227 萬 8,000 元及以歲入歲出賸餘 3 億 9,100 萬元支應。

茲將 106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彙編經過、施政目標及重點、總預算案歲出歲入核列情形、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其他要點、綜合分析等，擇要分別說明如下：

## 壹、總預算彙編經過

106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製，本府於 105 年 5 月間即開始籌劃，首先依據「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一百零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作為各機關擬編收支概算之依據，針對 106 年度各機關所提概算，在兼顧施政需要及財力負擔原則下，擬訂本府審核原則如下：

- 一、員工薪資依規定核實編列。
- 二、縣長重要施政目標。
- 三、已提經議會審議通過之墊付案及重要計畫。
- 四、中央一般性補助計畫內屬教育設施、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統籌經費依中央核示專款專用。
- 五、收支併列計畫（含有核定公文之上級政府專款補助計畫）。

本府依照上述審核原則，通盤檢討核計、調整收支結果，最後編成之本縣總預算案收支為：

- 一、歲入：287 億 2,900 萬元。
- 二、歲出：283 億 3,800 萬元。
- 三、歲入歲出餘數 3 億 9,100 萬元，另本期債務還本 124 億 4,327 萬 8,000 元，擬向金融機構借貸 120 億 5,227 萬 8,000 元及以歲入歲出賸餘 3 億 9,100 萬元支應。

## 貳、施政目標及重點

預算為政府施政計畫之具體表徵，本縣 106 年度施政計畫，除延續本縣中、長程計畫配合年度施政計畫須完成之計畫目標外，並配合縣長重要施政目標，建立開明、廉能的縣政，創造縣民福祉。

### (一) 議會部門：

1. 每 6 個月召開定期大會一次，本年度召開 2 次，會期 85 日，審議縣政府提案、議員提案、臨時動議及人民請願案等。
2. 應縣政府之請求或議員簽署，召開臨時會 6 次，會期 30 日，審議各項議案等。
3. 舉行各種審查會及專案小組會議。

### (二) 民政部門：

1. 加強府會聯繫促進縣政發展。
2. 健全基層組織，落實地方自治，發揮村里組織功能。
3. 強化鄉鎮市調解功能，推展法律扶助業務，協助推動守望相助工作，確保社會和諧與團結。
4. 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合法化業務。
5. 辦理宗教座談會、講習會及推展宗教禮俗活動。
6. 推動環保寺廟，減量燃香，打造低碳城市-推動 1 爐 1 柱香。
7. 加強輔導舊墓更新，推動環保多元葬法及改善殯葬設施，以提升社會風氣。
8.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火化免費及環保葬補助計畫。
9. 落實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與發展及推展原住民福利政策，以維護原住民權益。
10.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補助計畫。
11. 辦理客家行政業務，輔導客家事務之推行。
12. 辦理「濁水溪詔安情」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跨域整合計畫。
13. 加強戶政為民服務工作，提昇服務效能。
14. 加強戶政人員在職訓練，充實戶政法令及專業知識，正確戶籍登記。
15.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落實本縣新移民輔導政策。
16. 辦理戶政組織再造，將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整併為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北港及麥寮等六戶政事務所，並精簡 5% 戶政人員。
17. 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兵籍調查及徵兵檢查，簡化身障或重病役男體檢程序，役男體檢加值服務 - 對減重、戒菸酒、藥癮諮詢及心理諮商等需求調查，主動轉介予衛生局後續服務。
18. 加強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妥適辦理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以激勵士氣。
19. 落實替代役法紀教育及管理人員在職訓練及服勤管理業務，精進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備役管理。
20. 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以因應平時協力災害救援及戰時支援軍事需求。

### (三) 財政部門：

1.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加強財務管理，落實財政三年改善計畫，積極開闢自有財源，支援地方建設，協同控制預算執行，力求收支平衡，期使縣政建設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上永續發展。
2. 強化公產管理使用效益、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資金，節省政府支出，增財政收入、推廣惜物網網拍業務，促進報廢財物再利用、積極清理非公用財產，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
3. 推行簡化撥款手續，提高支付時效暨加強便民服務。
4. 依據菸酒管理法及財政部訂頒「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做好菸酒查緝與行政管理業務。

### (四) 建設部門：

- 1.辦理工業區開發、中小企業輔導以及促進投資、協助投資案排除障礙、工廠類投資抵減案件之核備與核發證明書、縣內各商圈輔導等。
- 2.加速建築執照核發，實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簡化審查作業流程，建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
- 3.強化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強化建築管理，落實便民服務。
- 4.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
- 5.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違章拆除工程計畫之執行。
- 6.辦理國民住宅移轉、抵押權塗銷作業。
- 7.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抽驗作業。
- 8.辦理內政部年度住宅補貼與修繕補貼業務。
- 9.機械遊樂設施考核及管理。
- 10.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11.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成立報備管理維護事項。
- 12.辦理旅館民宿業之輔導與管理事項。
- 13.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14.辦理工、商登記及管理業務。
- 15.舞廳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等行業管理。
- 16.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用電檢驗維護業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等證照核發。
- 17.加強油品公共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
- 18.推動綠能專案及再生能源業務。
- 19.辦理公有市場管理、消費者保護及商品標示。

#### **(五)工務部門(含採購中心):**

- 1.辦理本縣道路、橋梁拓寬工程用地、地上物查估作業。
- 2.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4年(104-107)計畫」。
- 3.辦理高鐵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站區南、北側道路改善工程。
- 4.辦理縣轄內道路坑洞修補，以維持交通安全。
- 5.辦理縣轄內道路養護整修工程。
- 6.辦理縣轄內交通設施(號誌、標線)更新及維護工程。
- 7.辦理縣轄內道路交通流量調查。
- 8.辦理縣轄內道路行車安全調查檢測及改善規劃。
- 9.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 10.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 11.辦理本縣道路、橋梁工程。
- 12.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
- 13.辦理更新道路挖掘系統管理朝全面性線上申請、竣工作業，便利行政流程。
- 14.廣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落實專業專責，提升採購績效；加強辦理採購稽核監督，建立公開、公平的政府採購環境。
- 15.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及落實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16.辦理政府採購法及公共工程三級品管等教育訓練。
- 17.辦理採購稽核業務，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以減少採購缺失及紛爭，進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 18.透過全民督工專線及網際網路，讓縣民共同監督公共工程，以彰顯政府重視民眾心聲，共同創造優質的公共建設。

#### **(六)教育部門(含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

- 1.降低中輟率提升復學率：
  - (1)整合學校及各強迫入學委員會暨相關網絡單位，落實復學輔導。
  - (2)定期召開中輟復學聯繫會報，追蹤列管學校中輟個案後續處遇。
  - (3)鼓勵學校依規定通報復學，提升本縣復學率。
- 2.建立校園安全網：
  - (1)完善校園安全設施硬體，減少校園安全死角。
  - (2)結合家長及社區力量，加強校園安全巡視。
  - (3)加強學生安全意識教育，降低校園安全事件。
- 3.提升弱勢學生學習照顧：
  - (1)落實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提高執行績效。
  - (2)鼓勵學校運用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
  - (3)加強夜光天使班及課後照顧班之品質，協助弱勢家庭學生學習。
- 4.辦理國中小(含學前)特殊教育、公私立幼兒園評鑑及各項補助。
- 5.辦理各類幼兒園業務稽核業務(公安、交通車、英美語、未立案、合作園)。
- 6.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及設備優質化。
- 7.結合地方特色、空間美學改善學校廁所老舊問題。
- 8.辦理本縣學生免費健康檢查
- 9.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配合本縣檢警單位及校外會，辦理各項反毒宣導，要求各校落實春暉專案計畫。
- 10.推展本縣隔代家庭、新住民家庭、單親家庭及一般家庭之親職、子職教育、性別、婦女、婚姻及倫理等家庭教育工作。
- 11.督導本縣樂齡學習中心成立及運作，並推廣樂齡學習教育。
- 12.督導本縣新移民學習中心運作與管理，增進多元文化間相互尊重及交流。

#### **(七)農業部門(含動植物防疫所)：**

- 1.建構安全農業：
  - (1)推動有機農業發展及加強農產品抽驗工作，打造溝壩有機農業園區成為標竿。
  - (2)加強農業環境污染監測，維護農產品安全。
  - (3)推廣設施栽培，提昇作物經濟產量及品質，減少氣候及病蟲害影響。
  - (4)活化農地，鼓勵種植轉契作物，提昇糧食自給率。
  - (5)加強肥料管理與查驗，強化肥料質與量監控，提高作物生產效率。
  - (6)落實飼料抽驗監測，輔導產銷履歷，建立優良畜產品形象。
- 2.推動減碳造林及環境綠美化，營造優質多元生態環境：
  - (1)推廣植樹綠化及造林減碳，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發展生態休閒產業。
  - (2)加強環境綠美化，減緩濁水溪揚塵。
  - (3)宣導「里山倡議」辦理生態資源調查及野生動植物保育，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保存與經營發展。
  - (4)加強林地管理，杜絕濫墾、濫伐及違規占用，維護林地完整，保育國土。
- 3.增進漁業永續經營發展：
  - (1)加強漁產品衛生檢驗、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 (2)發展下崙水產種苗培育，厚植養殖根基。
  - (3)加強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
  - (4)廣續辦理漁筏收購處理及獎勵休漁。
  - (5)落實養殖漁業登記制度及管理。
- 4.強化畜牧場源頭管理，提升畜禽產品價值：

- (1)輔導畜牧場設置與管理。
- (2)強化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
- (3)推動新式畜舍，提昇生產效率及污染防治能力。
- (4)獎勵安全畜禽產品認證，建立在地化畜產品牌，增加附加價值。
- 5.農業人才培訓，打造雲林優質農業環境：
  - (1)辦理農業人才培訓，提升農業技能與研發能量。
  - (2)辦理農業訓練及政策推廣，強化農民組織，保障農民權益。
  - (3)推動休閒農業，打造雲林優質農業環境。
- 6.拓展農產行銷通路，建構安全品牌認證：
  - (1)辦理農產品展售促銷、推廣規劃及相關活動。
  - (2)辦理創新農、畜、漁產品品牌開發、設計。
  - (3)辦理金綠標章農漁產安全認證。
- 7.強化重要豬隻疾病監測、疫情通報及消毒等防治工作。
- 8.強化畜禽、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預防監測，健全疫情調查，防範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保障農民經濟效益，維護產業發展。
- 9.強化草食動物重要疾病監測，全面實施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除，保護產業發展。
- 10.輔導改善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及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工作。
- 11.推動動物保護措施及獸醫行政管理。
- 12.落實植物防疫工作，建構安全農業，保護生態與環境，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 **(八)社政部門：**

- 1.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少年就學及各款生活補助。
- 2.辦理以工代賑協助低收入戶脫貧及急難救助業務。
- 3.辦理各項災害所引起災民生命傷害、住屋倒塌、財務受損等救助。
- 4.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住院看護補助。
- 5.輔導各人民團體妥善運用資金，健全團體組織，推展各項會務活動業務。
- 6.辦理雲林縣實(食)物銀行，滿足本縣弱勢家庭及有物資需求之家庭日常生活必需之實物需求。
- 7.建構縣內系統化社區服務網絡及一站式福利服務，提供民眾資訊服務品質及優化政府服務。
- 8.加強社政人員管理及訓練等業務。
- 9.輔導各人民團體妥善運用資金，健全團體組織，推展各項會務活動業務及辦理團體幹部研習。
- 10.輔導各消費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辦理宣導教育並列席各社場會議。
- 1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推動社區各項建設，增進社區居民福利。
- 12.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照顧縣內失能、失智年長者。
- 13.開辦到宅沐浴車服務，提供失能者專業服務。
- 14.加強老人保護網絡服務，保障年長者生命安全。
- 15.推動長青食堂及日間托老服務，加強社區照顧機制。
- 16.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用社區人力，服務社區老人。
- 17.提供轄內無依及獨居老人送餐服務，提供年長者更方便服務。
- 18.輔導本縣各鄉鎮市老人會會務工作，協助老人會辦理各項活動。
- 19.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生活津貼，提升照顧品質，保障老人基本生活。
- 20.辦理各項重陽敬老活動，弘揚敬老尊老美德。
- 21.辦理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
- 22.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活動假牙補助業務。
- 23.倡導志願服務理念，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 2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及教養養護費補助。

- 25.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及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發放。
- 26.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
- 27.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 28.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29.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輔導。
- 30.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 31.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補助。
- 32.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及復健服務。
- 33.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輔助器具專業評估。
- 34.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方案活動。
- 35.辦理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 36.辦理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
- 37.辦理婦女及兒童少年及性別平等相關福利服務、活動、研習及宣導。
- 38.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扶助、婦女生育津貼、弱勢兒少家庭租屋補助等業務。
- 39.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 40.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含祖孫托育加倍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未成年懷孕家庭補助、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等業務。
- 41.辦理托育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立案、輔導、評鑑。
- 42.設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雲林女子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服務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推動婦幼業務。
- 43.辦理推行社會工作(督導)員制度及研習、訓練等業務。
- 44.辦理兒童少年、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少年性交易、高風險家庭、弱勢家庭等個案保護、安置、訪視、輔導、追蹤、補助及預防宣導等業務。
- 45.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暨返家追蹤輔導、強制性親職教育、寄養、監護、收養等業務。
- 46.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聯繫會報及防治委員會、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會議、兒童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委員會。
- 47.辦理家暴事件服務處、緊急庇護中心等各委託方案之採購、評鑑、業務督導與輔導事項。
- 48.辦理家暴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兒童少年保護及性交易案件等各項補助業務。

#### **(九)勞工部門：**

- 1.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等相關勞政法令修正之宣導及推動事業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概念，確保勞工權益與職場平權，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 2.督促業主積極改善工作環境及增加職工服務，增辦各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提昇工作品質。
- 3.針對聘僱及管理外國人之事業單位進行輔導申辦及管理諮詢服務，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達成勞僱雙贏之目標。
- 4.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勞工退休金提撥等勞退政策，以維護退休勞工權益及保障生活品質。
- 5.辦理失業者、身障者職業訓練，培訓就業技能。
- 6.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營造無障礙職場環境。
- 7.宣導勞工福利相關措施(含勞保法令、企業托兒、職工福利等)。

- 8.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協助其適才適所穩定就業。
- 9.就業促進(含特定對象)各項宣導活動，提昇轄內民眾就業率。
- 10.身心障礙者創業福利措施宣導及實施。
- 11.調解、仲裁勞資爭議，達成和諧勞資關係。
- 12.推行事業單位舉辦及成立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 13.關懷慰助職業災害致傷亡之勞工及其家庭渡過生活經濟危機。
- 14.加強辦理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 15.促進勞工團結，輔導事業單位勞工籌組工會。
- 16.輔導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保障勞資權益。
- 17.辦理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選拔與表揚，激勵工作士氣。
- 18.推動勞工福利休閒活動，增進勞工家庭情感交流，營造祥和社會風氣。
- 19.維護管理勞工育樂中心，落實勞工福利政策。

#### (十)城鄉發展部門：

- 1.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促進土地利用及使用管制。
- 2.推動都市計畫書圖數值化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以利縣政規劃及方便民眾查詢。
- 3.推動都市更新，以復甦都市機能及改善環境品質。
- 4.擬定縣區域計畫，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產業合理分布，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
- 5.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受理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開發計畫之審議及許可，以促進地方發展。
- 6.辦理「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規劃計畫」，透過各項補助計畫之施作，彰顯城鄉景觀特色。
- 7.強化都市地區特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業務。
- 8.積極規劃、開拓觀光遊憩據點與公共設施，提供縣民優質遊憩休閒場所。
- 9.辦理觀光休閒遊憩區、登山步道等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 10.配合中央辦理農村再生計畫相關建設。
- 11.持續辦理農村再生社區環境改善、建設工作。

#### (十一)地政部門：

- 1.為協助民眾解決共有土地不能自行協議分割，以達促進土地之利用，減少訴訟，籌組本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調處本縣不動產糾紛事宜、辦理「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之地政歷史資料 e 化及行政機關使用地籍謄本服務 e 點通作業、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系統 web 版計劃作業、土地登記管理業務、不動產實價登錄、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及管理、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執行列管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辦理地籍清理條例相關清理業務。
- 2.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土地一般徵收、公地撥用以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賡續三七五減租成果管理及清理三七五租約耕地，加強租約登記之確實。
- 3.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配合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並衡酌社會經濟情勢現況，客觀合理訂定公告土地現值，以確實反應地價動態。另辦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申請、備查、稽核及不動產經紀業人員之管理，確保民眾權益。
- 4.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並實施管制。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案件之審核；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案件之查處；經常檢查及處理更正編定、註銷編定、補辦編定等異動、簿冊釐正及成果維護。
- 5.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加速辦理未完成農地重劃區建設，增加生產力及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改善計畫，計辦理 5 區，面積 276 公頃，並辦理麥寮(一)

農地重劃工程。

6.配合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土地開發業務。

7.辦理斗六、古坑、大埤、虎尾、麥寮等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土地複丈再鑑界工作，歷年土地界址疑義及誤謬地區案件處理，人民陳情及上級交辦事項，歷年數值區控制點協助補建。

## (十二)新聞部門：

1.加強輔導、查察取締違禁錄影節目帶，並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規定，輔導業者合法經營。

2.依照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輔導電影片映演業者合法經營。

3.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加強辦理有線電視業務管理及查察，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

4.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推廣媒體識讀教育及培育在地優秀影音創作人才以促進廣電事業之健全發展。

5.加強輿情蒐集回應及媒體關係:蒐集報章媒體或民眾投書對縣府施政反映或建議事項，整理分析後簽請縣長參閱並移請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6.針對縣政重要施政、相關政令、政策宣導及縣府活動，協助宣導:(1)召開縣政記者會並協助各單位宣傳重要政策、施政成果。(2)拍攝錄製縣政活動照片、影片，撰擬並發布新聞議題，紀錄縣府施政成果，公開予媒體及縣民周知。

7.透過廣播、報章雜誌及戶外廣告持續縣政宣導:(1)加強縣政重大建設及各項施政作為的宣導，俾讓民眾了解縣府施政。(2)辦理交通安全宣導。(3)透過平面媒體、電視、廣播等通路宣傳，加強縣府重大政策行銷。

## (十三)文化部門：

1.輔導鄉鎮市圖書館加強閱讀活動推廣，充實公共圖書館機能，多元發展。

2.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地方文獻、電子出版品、網路資源之選購徵集。

3.辦理圖書館業務研習及在職訓練、充實館員學術知能。

4.雲林故事館、二崙故事屋、他里霧生活美學館等主題館舍營運及管理。

5.成立公共圖書館分區資源中心，健全自動化系統，提昇圖書借閱率。

6.辦理雲林作家作品及文史研究出版推廣等計畫。

7.辦理文化講座，推廣生活美學。

8.培訓文化志工組織，協助推展藝術文化。

9.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舉辦藝文活動。

10.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推展。

11.扶植、保存傳統優良表演藝術，致力創新與發揚傳承。

12.輔導獎勵地方傑出團體，推廣國際文化交流，宏揚在地藝術特色。

13.策辦藝術巡鄉與校園傳承推廣活動，結合文化教育推展表演。

14.辦理年度美展計畫及展覽館、北港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15.辦理全縣兒童美術比賽、雲林文化藝術獎，提昇本縣藝術內涵。

16.辦理鄉鎮地方文化館輔導業務。

17.辦理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指定登錄等業務。

18.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

19.辦理本縣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保



存維護計畫。

- 20.辦理歷史再造現場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等保存維護計畫。
- 21.辦理全國古蹟日等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工作。
- 22.辦理各主題旅遊宣導文宣設計及印製。
- 23.辦理活動行銷，加強推展本縣觀光旅遊景點。
- 24.建置輔導本縣地方遊客服務中心，提供旅遊資訊。
- 25.舉辦台灣燈會等觀光節慶活動，加強行銷地方產業特色，發揮整體效益。

#### **(十四)水利部門：**

- 1.本縣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與移動式抽水機管理維護操作。
- 2.本縣區域排水復建、瓶頸段減災、疏浚、水利設施管理維護。
- 3.端正民眾用水觀念落實水權登記制度，取締違法水井，防止地層下陷保護國土，增進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民眾守法觀念。
- 4.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
- 5.地下水保育工作違法水井查察。
- 6.工業、民生、農業水井複查執行作業計畫。
- 7.健全漁港與岸上設施功能，強化漁船安全防護，增加本縣沿（近）海漁業產量與產值。
- 8.辦理本縣各漁港修建與環境維護工程，及相關岸上漁業公共設施興（整）建。
- 9.精進陸上養殖漁業設施功能，活絡養殖漁業產銷管道與體系，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
- 10.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針對低窪及易淹水地區，利用護岸、堤防等工程方法抑制水害，減緩災情，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11.雲林溪掀蓋計畫，提供多樣物種生存，提高物種歧異度與數量，降低雲林溪水質汙染程度及改善雲林溪周邊環境品質與水資源的永續利用，促進地方繁榮。
- 12.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建設、清淤，提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維護管理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
- 13.維護管理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斗六嘉東簡易污水處理廠、虎尾高鐵、新虎尾溪截流站、北港溪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廠及雲林溪人工濕地淨化處理代操作專業服務。
- 14.推動本縣北港鎮、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 15.加強宣導水土保持服務團服務項目，強化服務團成員本質學能素養，招募地方熱心人士加入服務團並培訓，主動輔導民眾依水土保持法規定申辦簡易水土保申報書、協助政府督導及協助民眾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技術指導。
- 16.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輔助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制止與取締。加強派員巡查主動舉發或民眾檢舉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處理工作。嚴格審核山坡地合法開發利用水土保持計畫，並實施施工中監督檢查。
- 17.藉由多元化水土保持宣導方式並推動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工作及相關研習(討)與教育訓練課程。
- 18.山坡地公、私有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行檢查、加強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通報機制。
- 19.水土保持工程、治山防災工程及山坡地維護工程，達成穩定邊坡、水土保持功能。維護及加強本縣山坡地境內重劃區外之農路，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便利農業資材之運輸，促進農村發展。

#### **(十五)行政部門：**

- 1.落實庶務管理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 2.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技工、工友、司機管理之制度化。
- 3.加強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工作。
- 4.加強公務車派遣及停車管理績效，提昇縣府行政及便民服務成效。

- 5.簡化文書作業，提昇行政效能。
- 6.落實機關印信典守，維護機關形象。
- 7.加強電子公文傳遞，落實推動少紙化政策。
- 8.廣續發行「雲林縣政府公報」。
- 9.配合便民措施，貫徹公款支付時效，做好所得稅額歸戶，健全出納管理業務，提昇行政效率。
- 10.落實檔案法及相關規定，強化檔案管理之制度化、現代化。
- 11.強化依法行政，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 12.強化法制功能。
- 13.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爭議調解辦法」規定辦理消費爭議調解。
- 14.依國家賠償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 15.強化訴願業務，加強訴願審議功能。

#### **(十六) 研考部門：**

- 1.強化府內各單位施政計畫規劃作業，並加強縣政諮詢及前瞻規劃功能。
- 2.促進中央與本府各相關單位協調合作，推動縣府與縣民良性互動提高縣政建設與層次。
- 3.工程、公文、人民陳情案件、選項施政計畫、特定專案之管制、考核、追蹤。
- 4.建立正確的服務觀念，持續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增強民眾對政府的向心力。
- 5.依據行政院院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本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之擬訂、查證、獎懲及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及考核。
- 6.善用資通訊技術，落實電子化應用服務，推展各所屬機關(單位)業務及行政管理電腦化。
- 7.推動 e 化行政創新、拓展 E 化便民服務措施，1999 便民服務不打烊。

#### **(十七) 主計部門：**

- 1.依據縣政建設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貫徹計畫與預算配合，改進預算作業，統籌運用財力及會計資訊系統把握重點，籌編年度預算，全力協助推動縣政建設。
- 2.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進度，確實執行分配預算。
- 3.輔導鄉鎮市公所編製年度鄉鎮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 4.加強內部會計審核。
- 5.依法審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並彙編縣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 6.加強統計資料審核，積極充實統計資料檔案，充分發揮統計功能。
- 7.推動新會計制度。

#### **(十八) 人事部門：**

- 1.貫徹人事公開，實施公平陞遷，拔擢優秀人才，貫徹考用合一，充實基層人力。
- 2.重視績效管理之人事制度，強化組織功能，廣續推行工作簡化，貫徹分層負責，提高工作品質及行政效率。
- 3.繼續檢討機關組織編制，合理調整員額配置，使人與事密切配合，充分發揮人力運用。
- 4.加強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確實辦理年終考績，貫徹行政革新要求，嚴明獎懲制度，增進行政效率。
- 5.加強公務人員各項專業及一般性之訓練，以提高公務人員專業能力及品德素養，落實政府再造及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 6.響應政府終身學習政策，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及數位學習，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7.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核辦公教人員待遇福利，並確實辦理新退撫制度，寬籌退休經費，覈實核退退休案件，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並健全人事行政資訊作業，提高效率。

#### **(十九) 政風部門：**

- 1.健全政風人員組織管理與訓練，維護組織紀律，提升廉政工作績效。
- 2.加強反貪宣導，嚴密防弊措施，辦理廉政相關民情反應調查分析提供施政參考，促進廉能政

治。

- 3.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提高員工保密警覺，防止洩密事件發生。
- 4.督請員工關注生活言行，恪遵法紀，並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提昇施政效能。
- 5.協助疏處陳情請願，做好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設施安全。
- 6.積極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加強員工法律常識，提昇守法守紀觀念。
- 7.預防工程採購作業弊端發生，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8.落實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功能，輔導公職人員誠實申報。
- 9.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期建立一個廉潔、效能的政府，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以利國家永續發展。

## (二十)警政部門：

- 1.強化犯罪偵防作為，營造安寧生活環境：
  - (1)加強檢肅黑道幫派及暴力犯罪，查緝非法槍毒，遏阻竊盜及詐騙案件發生，斷絕犯罪根源。
  - (2)精進刑案偵防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訪查，加強預防犯罪宣導，降低被害發生。
- 2.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 (1)針對易發生交通事故與危險駕車路(時)段，加強交通執法，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 (2)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強化交通安全宣導，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達成交通事故死亡零成長。
- 3.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
  - (1)整合錄影監視系統，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發揮全面性治安監控功效。
  - (2)持續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傾聽人民聲音，鼓勵民眾積極主動參與社區治安，加強警民合作關係。
- 4.精進少年犯罪偵防輔導，建構婦幼安全保護網絡：
  - (1)加強防制少年虞犯偏差犯罪行為，預防校園暴力與霸凌事件，防制不良幫派與毒品入侵校園，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
  - (2)強化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預防兒虐、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發生，營造婦幼安全生活空間。
- 5.提升優質警政服務：提供居家防竊自我檢測資訊，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協助改善防竊措施，減少失竊案件發生。

## (廿一)消防部門：

-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 2.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與檢查。
- 3.防災教育宣導規劃及執行，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 4.執行災害防救方案，提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災害應變中心臨災應變能力。
- 5.辦理消防教育訓練，強化各項救災技能，精進人員消防職能。
- 6.整建消防廳舍，充實救災裝備，提升消防救災能力。
- 7.集中受理報案系統維運，發揮救災指揮、調度及聯繫業務功能。

## (廿二)衛生部門：

- 1.加強傳染病防治、推動各項預防接種及法定傳染病防治與營業衛生管理。
- 2.提供家庭照顧者從持續照顧職責中獲得休息機會，有效減輕其負荷並落實兒少保護通報。
- 3.建立用藥安全環境，加強查緝不法藥物與不實藥物廣告，積極辦理用藥安全宣導。
- 4.辦理送健康到社區篩檢服務。
- 5.建立食在安心環境，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推動業者落實食品安全管制。

## (廿三)環保部門：

- 1.環保教育及綠色消費宣導，推動綠色環保標章、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2.學校環保教育宣導，輔導推動有功學校。
- 3.本府所屬員工之環境教育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環境教育，落實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
- 4.轄內優良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及環境教育機構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以提供國民進行環境教育之場所，及培育環境教育人員之機構。
- 5.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業務。
- 6.推廣畜牧業相關環保法令及政策，使本縣畜牧業者能知法、守法，透過密集式之宣導及水污法之嚴罰確實督促畜牧業者進行廢水處理之操作，減少污染源排入以加速河川整治成效。
- 7.評估畜牧業使用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對環境之影響調查分析，有效掌握現況並作為相關政策推動之依據。
- 8.有效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政策。
- 9.輕水-省水減污、削減污染來源，減輕水體負荷達成環保署考核所訂定污染源稽查積分。
- 10.清水-維持河岸乾淨達到不缺氧、不發臭(DO > 2mg/l)及現況無惡化趨勢。
- 11.親水-鼓勵民眾參與，營造親水空間持續推動河川巡守隊運作，共同守護河川，河岸淨溪淨川垃圾清除 20 噸/年以上。
- 12.辦理河川、海洋、土壤、地下水及水污染等防治採樣檢測各項污染物。
- 13.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 14.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廠處理計畫。
- 15.推動廚餘回收、巨大再利用計畫。
- 16.辦理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設置審核及稽查管制工作。
- 17.辦理轄內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及稽查管理工作。
- 18.辦理轄內非法傾倒及後續處理、求償工作。
- 19.採購壓縮式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廚餘回收車，分配各鄉鎮市公所。
- 20.辦理清淨家園、加強環境清潔管理及績效考核計畫。
- 21.淨灘、淨山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 22.廣告物許可、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處分工作。
- 23.居家蟲鼠防治計畫。
- 24.水溝清疏作業。
- 25.辦理列管公共廁所考核管理作業。
- 26.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計畫。
- 27.辦理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蚊防治業稽查及管理。
- 28.執行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作、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
- 29.觀光景點環境整潔督導改善計畫。
- 30.犬便及菸蒂環境管理。
- 31.辦理「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及「清新雲林」計畫。
- 32.辦理環保志工業務推動計畫。
- 33.持續訂定及執行各項法規加嚴管制減少空氣污染物及落實固定源法規符合度。
- 34.移動性及逸散性污染源管制。

#### (廿四)稅務部門：

1. 提供網路線上申辦及跨機關便捷服務：
  - (1) 持續推廣網路線上服務，提供便捷的稅務申報管道。
  - (2) 推出稅務服務足感心，公所視訊、到府服務攏ㄟ通。

- 2.落實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
  - (1)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
  - (2) 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執行。
  - (3) 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執行。
- 3.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作業：
  - (1) 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
  - (2) 徵起以前年度欠稅。
- 4.落實為民服務，愛心辦稅。
- 5.主動運用社政身障資料，持續減免使用牌照稅。
- 6.申請案件進度，簡訊通。

### 參、總預算案歲出歲入核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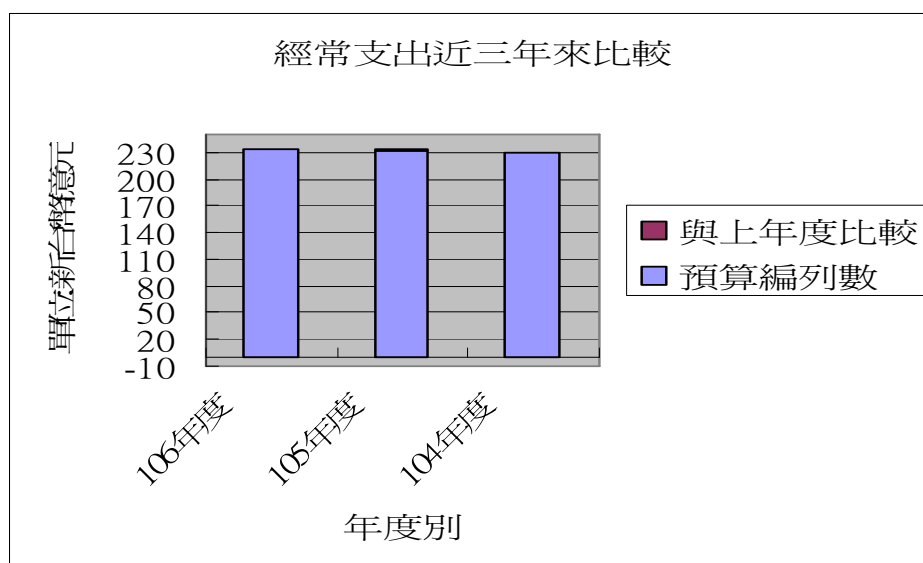
106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之編製，歲出方面：配合 106 年度工作重點，並視縣政建設需要，依據各機關施政計畫，衡酌本縣財力，把握重點，並本資源統籌有效運用之原則，經審慎檢討、審核、綜合彙編結果，計列歲出 283 億 3,800 萬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歲出 277 億 9,000 萬元，增加 5 億 4,800 萬元，約成長 1.97%；歲入 287 億 2,900 萬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歲入 281 億 7,500 萬元，計增加 5 億 5,400 萬元，約成長 1.97%。茲將其內容分析如次：

#### 甲、歲出部分

##### 一、按歲出之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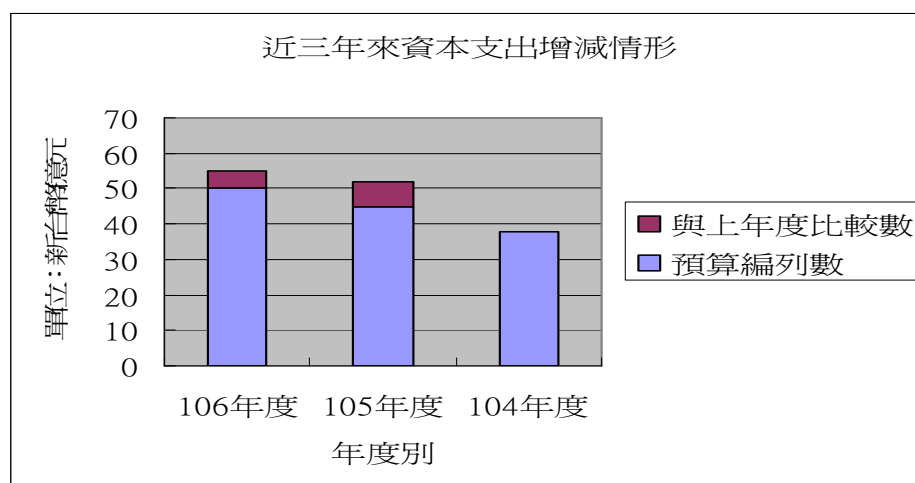
##### (一)、經常支出：

本年度經常支出包含各機關學校所需之人事費、維持經常性業務需要之固定支出、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各項補助、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債務付息等，計編列 233 億 3,897 萬 2,000 元，占總預算案歲出總額 82.36%，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經常支出 232 億 4,314 萬 4,000 元，增加 9,582 萬 8,000 元，約成長 0.41%。



## (二)、資本支出：

本年度資本支出其重要內容如后：縣議會議事廳內部整修工程及財產設備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規劃、治理與實施計畫、地層下陷防治及區域排水基本資料調查；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及治理工程之用地經費；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水防道路改善、農水路、漁港工程等水利設施維護管理、排水改善先期規劃測設、抽水站、水閘門修繕及汰舊換新；縣管河川及排水之水利設施興(整)建工程；雲林溪掀蓋計畫；辦理「雲林縣年度六大行政區轄內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疏濬工程」及雲林溪亮點計畫日常維護管理業務；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疏浚維護；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山坡地範圍內農路維護改善工程；治山防災工程；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振興漁港設施機能；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資本門計畫：補助各鄉(鎮、市)農會及農民團體配合地區農業發展農業機械設備計畫、補助辦理漁業生產設備設施競爭力提升計畫；撥付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辦理各項教育、體育設備及設施工程：徵購學校用地；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國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整建國民中小學廁所及水資源再利用計畫；整建學校體育場地設施；整建鄉鎮市體育設施；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公園及斗六圓環維護相關經費；轄內行道樹、公園、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維護；縣轄內道路行車安全調查檢測及改善；縣道養護；自養鄉道；危險橋樑檢測修護工程；各項建設工程及其配合款；各鄉鎮市村里道路養護；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用地費用及配合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人行、自行車道、停車場及自辦公共設施管理維護；高鐵特定區監控中心管理維護；其他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僱工購料計畫；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計畫；文化資產緊急搶修計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計畫；補助鄉鎮市公共圖書館購置圖書計畫；購置圖書、影片；汰換警用車輛；重要路口監視設備；交通安全設備；警察廳舍新建工程；消防廳舍補強工程；汰換消防車輛；充實消防救災設備；鄉鎮公所垃圾車汰換計畫；衛生所廳舍整修；醫療救護各項器材購置；戶政、地政、衛生所、各國民中學等各項設備暨其他資本性支出共列49億9,902萬8,000元，佔總預算案歲出總額17.64%，較105年度法定預算資本支出45億4,685萬6,000元，計增加4億5,217萬2,000元，約成長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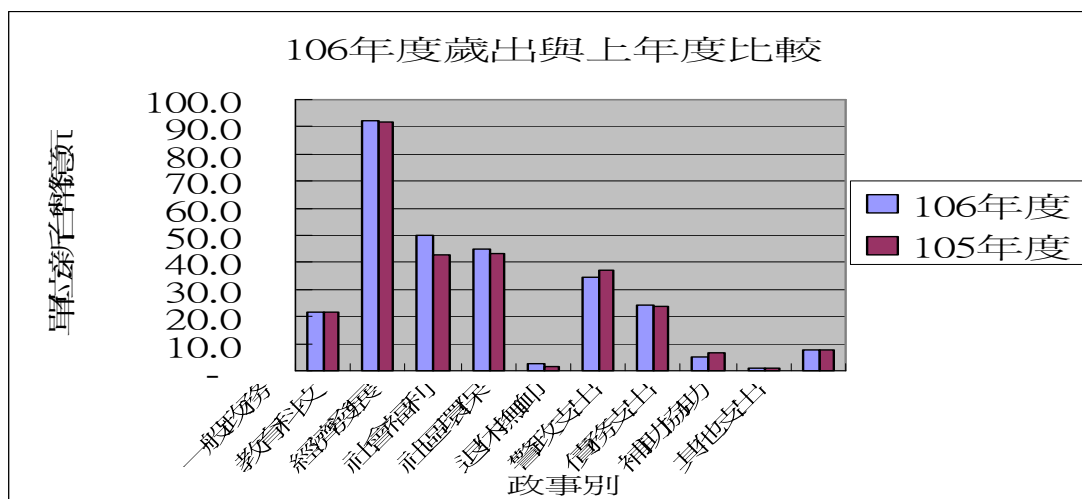


二、按歲出政事別分析

106 年度歲出總計 283 億 3,800 萬元，為顯示支出實況，茲就各類政事支出之分類數額與 105 年度法定預算比較如下：

單位：千元

大政事科目	中政事科目	106 年度預算案		105 年度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總計</b>		<b>28,338,000</b>	<b>100.00</b>	<b>27,790,000</b>	<b>100.00</b>	<b>548,000</b>	<b>1.97</b>
<b>一般政務支出</b>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政支出	2,159,777	7.62	2,165,504	7.79	-5,727	-0.26
<b>教育科學文化支出</b>	教育支出 文化支出	9,216,563	32.52	9,204,513	33.12	12,050	0.13
<b>經濟發展支出</b>	農業支出 工業支出 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007,415	17.67	4,282,109	15.41	725,306	16.94
<b>社會福利支出</b>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	4,482,886	15.82	4,352,956	15.66	129,930	2.98
<b>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b>	社區發展支出 環境保護支出	258,718	0.91	157,757	0.57	100,961	64.00
<b>退休撫卹支出</b>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437,435	12.13	3,721,008	13.39	-283,573	-7.62
<b>警政支出</b>	警政支出	2,395,438	8.45	2,388,898	8.60	6,540	0.27
<b>債務支出</b>	債務付息支出	540,242	1.91	679,508	2.44	-139,266	-20.50
<b>補助及協助支出</b>	專案補助支出	78,000	0.28	79,500	0.29	-1,500	-1.89
<b>其他支出</b>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災害準備金 第二預備金	761,526	2.69	758,247	2.73	3,279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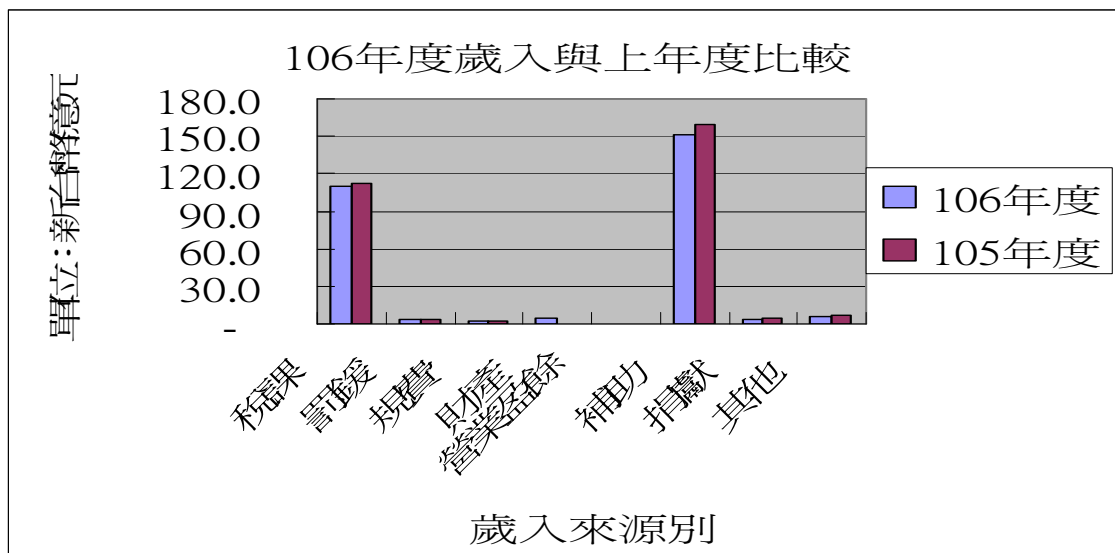
## 乙、歲入部分

按歲入來源別分析

106 年度歲入共核列 287 億 2,900 萬元，為顯示本縣之自主財源，將補助及協助收入 159 億 530 萬 5,000 元減除不計，實際自有財源 128 億 2,369 萬 5,000 元，占歲入總額 44.64%，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之自有財源 130 億 203 萬 4,000 元，計減少 1 億 7,833 萬 9,000 元，約負成長 1.37%。茲就各類歲入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比較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子目	106 年度預算案		105 年度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總計</b>		<b>28,729,000</b>	<b>100.00</b>	<b>28,175,000</b>	<b>100.00</b>	<b>554,000</b>	<b>1.97</b>
<b>稅課收入</b>	土地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印花稅 菸酒稅 統籌分配稅	11,220,696	39.06	11,062,392	39.26	158,304	1.43
<b>罰鍰及賠償收入</b>	罰金罰鍰及怠金 賠償收入	298,051	1.04	299,040	1.06	-989	-0.33
<b>規費收入</b>	行政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191,295	0.66	195,862	0.70	-4,567	-2.33
<b>財產收入</b>	財產孳息 財產售價	22,307	0.08	468,199	1.66	-445,892	-95.24
<b>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b>	投資收益	5,600	0.02	4,900	0.02	700	14.29
<b>補助及協助收入</b>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5,905,305	55.36	15,172,966	53.85	732,339	4.83
<b>捐獻及贈與收入</b>	捐獻收入	438,848	1.53	371,694	1.32	67,154	18.07
<b>其他收入</b>	學雜費收入 雜項收入	646,898	2.25	599,947	2.13	46,951	7.83





## 肆、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

本縣 97 年度至 106 年度收支趨勢說明如下：

### 一、歲入部分

97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 233 億 5,200 萬餘元，至 106 年度預算案為 287 億 2,900 萬元，約成長 23.03%。其中稅課收入成長 25.49%，補助及協助收入成長 16.93%。

單位：千元

科目	97 年度決算審定數		106 年度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總計</b>	<b>23,352,005</b>	<b>100.00</b>	<b>28,729,000</b>	<b>100.00</b>	<b>5,376,995</b>	<b>23.03</b>
稅課收入	8,941,401	38.29	11,220,696	39.06	2,279,295	25.49
罰鍰及賠償收入	437,759	1.87	298,051	1.04	-139,708	-31.91
規費收入	200,333	0.86	191,295	0.66	-9,038	-4.51
財產收入	46,505	0.20	22,307	0.08	-24,198	-52.0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250	0.02	5,600	0.02	350	6.6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602,296	58.25	15,905,305	55.36	2,303,009	16.93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0.00	438,848	1.53	438,848	-
其他收入	118,461	0.51	646,898	2.25	528,437	44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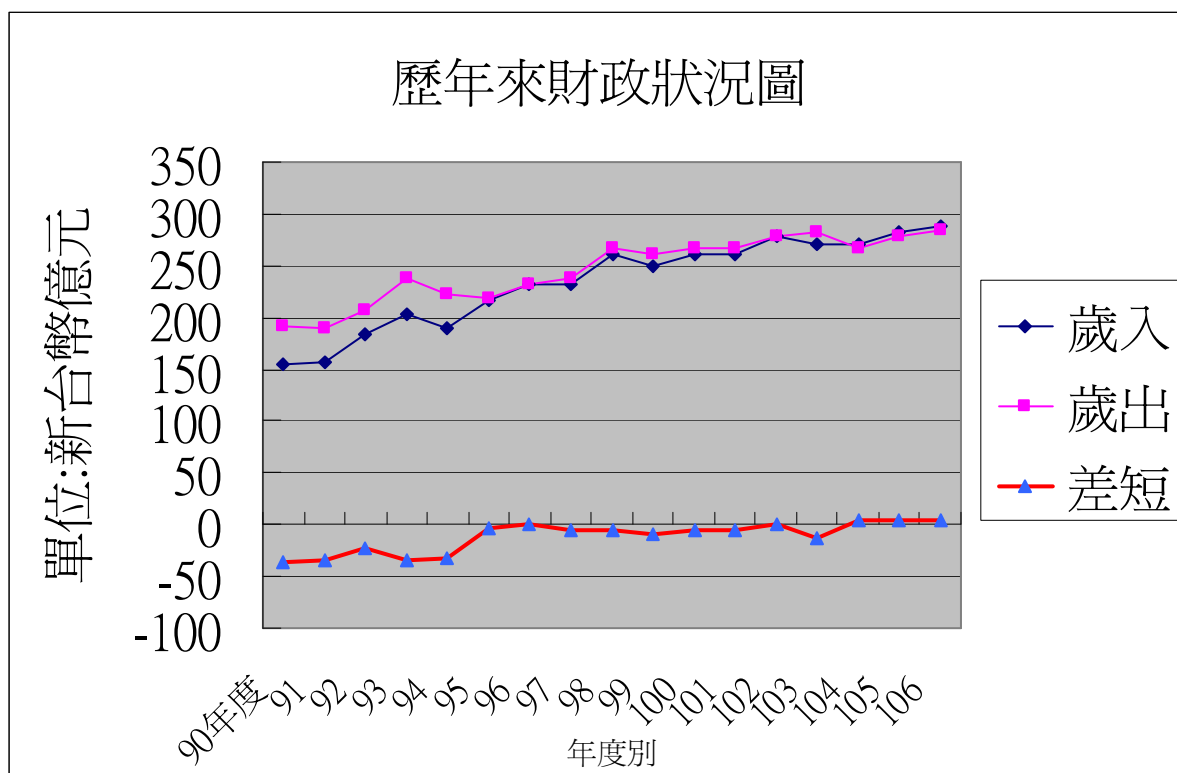
### 二、歲出部分

97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 234 億 4,787 萬餘元，至 106 年度預算案為 283 億 3,800 萬元，約成長 20.86%。歲出各類增加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大政事科目	97 年度決算審定數		106 年度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總計</b>	<b>23,447,872</b>	<b>100.00</b>	<b>28,338,000</b>	<b>100.00</b>	<b>4,890,128</b>	<b>20.86</b>
一般政務支出	1,967,949	8.39	2,159,777	7.62	191,828	9.75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904,091	29.45	9,216,563	32.52	2,312,472	33.49
經濟發展支出	5,618,588	23.96	5,007,415	17.67	-611,173	-10.88
社會福利支出	2,863,279	12.21	4,482,886	15.82	1,619,607	56.5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97,138	1.27	258,718	0.91	-38,420	-12.93
退休撫卹支出	2,659,791	11.34	3,437,435	12.13	777,644	29.24
警政支出	2,168,584	9.25	2,395,438	8.45	226,854	10.46
債務支出	358,518	1.53	540,242	1.91	181,724	50.69
補助及協助支出	77,000	0.33	78,000	0.28	1,000	1.30
其他支出	532,934	2.27	761,526	2.69	228,592	42.89

### 三、歷年歲入、歲出及差短趨勢圖



### 四、收支餘絀部份

本縣歷年來財政困絀均未有明顯的突破，若以自主財源將無法維持正常運轉，歷年來均仰賴上級的鉅額補助，90年度53億2,207萬餘元，91年度77億9,273萬餘元，92年度96億2,431萬餘元，93年度122億238萬餘元，94年度109億3,120萬餘元，95年度108億5,455萬餘元，96年度119億494萬餘元，97年度136億229萬餘元，98年度169億8,844萬餘元，99年度117億1,569萬餘元，100年度143億1,023萬餘元，101年度128億3,087萬餘元，102年度124億7,498萬餘元，103年度129億5,420萬餘元。另90年度累計絀數129億9,559萬餘元，91年度累計絀數134億4,982萬餘元，92年度累計絀數129億5,828萬餘元，93年度累計絀數123億9,628萬餘元，94年度累計絀數104億2,927萬餘元，95年度累計絀數119億8,842萬餘元，96年度累計絀數125億2,674萬餘元，97年度累計絀數123億1,211萬餘元，98年度累計絀數134億2,478萬餘元，99年度累計絀數143億5,276萬餘元，100年度累計絀數142億2,611萬餘元，101年度累計絀數144億2,408萬餘元，102年度累計絀數155億9,056萬餘元，103年度累計絀數142億5,213萬餘元，104年度累計絀數148億559萬餘元。

101年度決算審定數經常收入239億1,134萬4,992元，經常支出200億3,369萬3,338元，經常收支賸餘38億7,765萬1,654元；資本收入9,750萬5,000元，資本支出47億106萬8,016元，資本收支短絀46億356萬3,016元；歲入歲出絀數7億2,591萬1,362元。

102年度決算審定數經常收入247億8,675萬8,104元，經常支出204億2,958萬848元，經常收支賸餘43億5,717萬7,256元；資本收入798萬元，資本支出51億4,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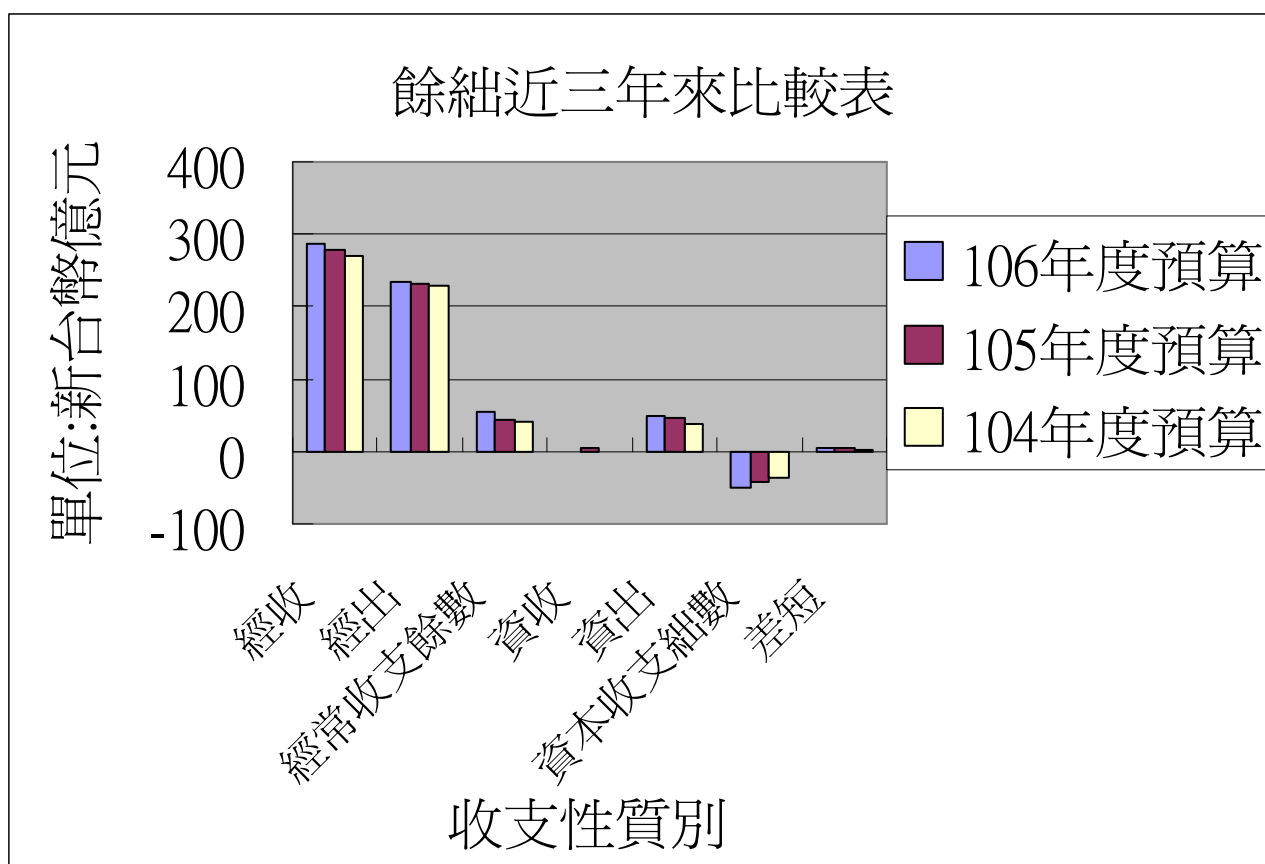
萬 7,656 元，資本收支短絀 51 億 3,341 萬 7,656 元；歲入歲出絀數 7 億 7,624 萬 400 元。

103 年度決算審定數經常收入 257 億 8,310 萬 5,406 元，經常支出 207 億 5,275 萬 7,097 元，經常收支賸餘 50 億 3,034 萬 8,309 元；資本收入 2 億 5,779 萬 4,000 元，資本支出 58 億 7,935 萬 436 元，資本收支短絀 56 億 2,155 萬 6,436 元；歲入歲出絀數 5 億 9,120 萬 8,127 元。

104 年度決算審定數經常收入 260 億 5,879 萬 741 元，經常支出 218 億 3,365 萬 1,250 元，經常收支賸餘 42 億 2,513 萬 9,491 元；資本收入 5 億 1,786 萬 9,000 元，資本支出 46 億 430 萬 5,766 元，資本收支短絀 40 億 8,643 萬 6,766 元；歲入歲出賸餘 1 億 3,870 萬 2,725 元。

105 年度預算經常收入 277 億 1,321 萬 7,000 元，經常支出 232 億 4,314 萬 4,000 元，經常收支賸餘 44 億 7,007 萬 3,000 元；資本收入 4 億 6,178 萬 3,000 元，資本支出 45 億 4,685 萬 6,000 元，資本收支短絀 40 億 8,507 萬 3,000 元。

106 年度預算案經常收入 287 億 2,408 萬 4,000 元，經常支出 233 億 3,897 萬 2,000 元，經常收支賸餘 53 億 8,511 萬 2,000 元；資本收入 491 萬 6,000 元，資本支出 49 億 9,902 萬 8,000 元，資本收支短絀 49 億 9,411 萬 2,000 元。



## 伍、其他要點

- 一、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本零基預算之精神、節約原則，編製程序、方法、預算結構、預算文件除應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必須便利立法機關之審議及便於行政機關依法有效執行，至於本縣各種基金預算亦經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編成雲林縣總預算案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一併送請審議，使預算體系更趨完整。

- 二、為統籌財力資源，有效分配使用，除一次性經費及法定支出外，原則在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編列，俾集中財力支援政策目標及重要經濟建設計畫。對各機關消費性支出，均秉節約原則核實辦理，資本支出應就可行程度、技術方法與財務計畫詳加評估，配合縣政建設長、中程發展目標，衡酌財力情形，核實辦理，以使有限財源作最有效的分配與運用。
- 三、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本零基預算之精神、節約原則，在穩定中求發展，發展中達成目標，總預算案歲出 283 億 3,800 萬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歲出 277 億 9,000 萬元，增加 5 億 4,800 萬元，約成長 1.97%；另本府依據行政院 97 年 2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06817 號函核定「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自 100 年度開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係以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106 年度總預算核列撥付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總計 115 億 3,065 萬 6,000 元，占總預算案歲出 40.69%。

## 陸、綜合分析

- 一、106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歲出預算籌編，因應經濟建設、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較往年更為困難，但對於改善交通、興修水利、增進社會福利及加強文教體育等重要設施，仍盡最大努力並爭取上級政府補助，按照優先緩急列入預算辦理，歲出總計 283 億 3,800 萬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歲出 277 億 9,000 萬元，增加 5 億 4,800 萬元，約成長 1.97%。
- 二、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此為政府預算之基本方針，106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中，經常收入核列 287 億 2,408 萬 4,000 元，經常支出核列 233 億 3,897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經常收支賸餘 53 億 8,511 萬 2,000 元，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